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 國 內 亂 外 亂 歷 祸 中 歷 史 著 書

第 三 冊 · 李 季 輯 錄

大金吊伐錄

金佚

避戎夜話

宋石

南渡錄

宋辛

平宋錄

元劉敏中

神 州 國 光 社

大金弔伐錄・專載

目 次

與宋閹人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廣陽郡王童 貢書	二〇
牒南宋宣撫司問蹕	二一
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二二
次事目劄子	二三
宋三省樞密院劄子	二七
同劄子	二八
宋主書	二九
白劄子	三〇
同宋書	三一
同書劄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	三二
同奏宋主	三三
別上書	三四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	三五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	三六
同謝宋主書	三七
宋少主新立誓書	三八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	三九
與南宋書草	四〇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	四一
與宋主書	四二
白劄子	四三
答宋主書	四四
白劄子	四五
南宋書	四五
白劄子	四六
又白劄子	四七
南宋書	四八
同南宋書	四九
同賜誓書	五〇
南宋國書	五一
同南宋國書	五一
南宋國書	五二
與南宋書草	五三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	五四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四	宋主遺計議使副書	九
同謝書	四	又乞放蕭王書	六
宋主回書	四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	六
遺計議使副及同謝書	四	同宋主書	六
遣李悅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	四	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事牒	六
又書	七	與南宋書	七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八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	八
第二卷	八	宋主回書	八
上宋主書	九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	九
宋主同書	九	左副元帥回書	九
又書	一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	一
再上書	二	宋遣和議國信使副書	二
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二	王雲呈覆	二
上書	三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	三
宋主同謝書	三	左副元帥同書	三
又書	四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	四
謝宋主錢禮書	五	同南宋書	五

宋宣撫判官書	又書	九七
宋謝過書	與宋主書	九八
宋宣撫司牒	宋主遣仕諭往議事宜書	九九
都部署司回牒	諭仕等充報謝使書	一〇〇
宋宣撫判官書	回宋主書	一〇一
宋復遣陳謝請和使書	宋主差李仔充請命使文字	一〇二
第三卷		
元帥府書	與宋主書	一〇三
李若水狀	宋主求哀書	一〇四
馮灝狀	宋求再造	一〇五
宋主書	宋求哀請命書	一〇六
宋主書	元帥與宋主書	一〇七
宋主書	宋主乞上皇不出書	一〇八
孟昌說諭河東士民	宋主欲親詣軍前書	一〇九
宋主與河北河東敕	送蔡尉馬書	一〇一
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宋主降表	一〇二
元帥府與宋書	宋告諭合交割州府官吏軍民指揮	一〇三
宋主乞免攻城書	宋主告收城上軍文字	一〇四

宋主降表.....

復下汴舉人.....

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

張叔夜狀乞立趙氏.....

宋主謝書.....

乞命張邦昌治國狀.....

宋主賀行府元日書.....

秦檜狀乞立趙氏.....

宋主許面議書.....

元帥府要秦檜懲斷.....

廢闕取降詔.....

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

行府下前宋宰執舉一人.....

議遷都狀.....

孫傅等狀乞復立廢王.....

第四卷

孫傅等狀乞立趙氏.....

冊大楚皇帝文.....

孫傅以下告立趙氏.....

楚王與行府書.....

孫傅等乞留皇太子監國狀.....

賀南楚書.....

帥府再下舉人.....

楚王謝遣使書.....

軍民耆老等狀乞立趙氏.....

同南楚書.....

孫傅等狀乞立趙氏.....

楚復致書.....

孫傅狀乞立趙氏.....

行府與楚書.....

又狀.....

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

與楚計會陝西地書.....

帥府再下劄子.....

三

楚回書	一四〇	遼主謝封海濱王表	一五五
與楚減免銀絹錢書	一四一	郭藥師拜降表	一五六
楚謝減銀絹錢書	一四二	賀宋畫河請和表	一五七
楚回書	一四三	皇弟子木班貝勒果等賀俘宋主表	一五八
元帥右監軍與楚書	一四四	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元望賀俘宋主表	一五九
康王與帥府通問	一四五	降封昏德公詔	一六〇
康王書	一四六	降封重昏侯詔	一六一
同康王書	一四七	昏德公表	一六二
伐康王曉告諸路文字	一四八	又謝表	一六三
差劉豫節制諸路總管安撫曉告諸處文字	一四九	重昏侯謝表	一六四
天會四年冬元帥伐宋帥次高平先遣烏凌噶思謀天使入汴致書至五年二月六日廢宋主桓爲庶人實錄	一五〇	昏德公表	一六五
遼主耶律延禧降表	一五二	冊大齊皇帝文	一六六
遼主謝免罪表	一五三	劉蜀王進封曹王制	一六七
降封遼主爲海濱王詔	一五四	曹王劉豫謝表	一六八
	一五五	跋	一六九

四庫全書提要

大金弔伐錄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紀金太祖、太宗用兵克宋之事故，以弔伐命名；蓋舊萃故府之案籍，編次成帙者也。金宋自海上之盟，已通聘問，因天輔六年以前舊牘不存，故僅於卷首一條略存起事梗概。自天輔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三年四月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楚，所有國書誓詔冊表文狀指揮牒檄之類，皆排比年月，具錄原文，迄康王南渡而止。首尾最爲該貫。後復附以降封昏德公重昏侯海濱詔書，及所上各表，而終於劉豫建國之始末。所錄與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詳略互見，不識夢莘何以得之？

考張端義貴耳集曰：道君北狩，凡有小小凶吉喪祭節序，金主必有賜賚。一賜，必要一謝表。集成一帙，刊在榷場中，博易四五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見一本云云。此書殆亦是類歟？然夢莘意存忌諱，未免多所刊削。獨此書全據舊聞，不加增損，可以互校缺訛，補正史之所不逮；亦考古者所當參證也。永樂大典所載，未分篇目，不知原本凡幾卷。今詳加釐訂，析爲四卷，著於錄。



卷一

與宋主書〔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敗勁敵，若寇遼之後，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原本校語合。〕願界下邑。」〔按金史太祖本紀載：此書內「所取燕雲兩京地土」八字作「陷入契丹漢地」六字，餘並同。〕二年正月乙巳，宋使馬政回，遣索多報聘，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出國所取，即不在分割。三年夏四月丙子朔，使南宋索多回，〔按金史太宗本紀，事繫六月。〕同宋使趙良嗣，〔同字依吳本補，與下文一例。〕及其子宏來。索多見受宋國團練使官，上命杖而削之。南使回，遣貝勒錫林赫嚕等同往。四年二月己亥，使南宋錫林赫嚕等回，同宋使趙良嗣，王暉復以祈請燕西二京地書來。六月庚午朔，遣宋使趙良嗣等回，以所獲上京〔今臨黃府是也。〕同知蘇守告，〔按三朝北盟會編作蘇壽吉。〕與宋，且約夾攻取燕西二京地，如約議。十二月丁卯朔，宋使馬政復來請燕地，命如前約。六年夏四月壬辰，〔吳本作壬〕

寅遣圖克坦烏濟高信格使於宋。

七年正月己卯，與宋書略曰：「往歲越海計議，興兵夾攻，每有克獲，所得者取。後違此約，獨乘遼勢已衰，始行侵討，而乃反被追襲。聞軍帥劉延慶等已坐責罰。又燕京僭號普賢女。〔按普賢女卽遼燕王耶律妻淳肅氏。〕上表再三乞請，稱有南兵入城，力戰破之，殺戮殆盡，歸命上國，願爲附庸，猶存大信，以先許宋人之請。若彼能如元約來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旣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并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卽納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疋，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按以上俱係原起事由，卽所載正月己卯一書，亦僅存其略。有二月癸卯以後，均就原書年月排次，始見詳備。〕

答宋主書〔天祐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癸卯，遣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宋使副，以烏凌噶思謀爲議事，答宋主書曰：「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并事目所載色數價值，交割月日處所，與畫定界至，遣使賀正旦生辰，及置榷場

事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就。重念春農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自前來與夷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春律在中，冀膺多福。今差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國信使副，及思謀充議事。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起處尙有『使軺薦屆，榮訊迭承，旣增歲敵之優，深悉善隣之意，俟成誓約，永保惟和』二十八字，此本疑闕。〕

白劄子〔與書同封。〕

昨者趙良嗣到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及再差馬政，更議西京回書只請就便計度收復。〔原本只作卽無就字，今依吳本。〕尋爲彼不能取，致本朝自行撫定。又差趙良嗣等來議，稱燕西兩京已曾計議，緣爲西京不在許限，只許燕京所轄六州。來書云，其西京別作一段。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等州，并地土民戶。其已西並北一帶接連山後州縣地土人民，不在許與之限。據所許民戶地土甚

多，自來攻伐撫慰，將帥士卒，艱苦不少。今來別無再索經略，請差人交割，其諸事理已宣諭趙良嗣去訖。來書稱契丹出沒，今差人押領大軍往彼，幸踏地里。交割發行月日，已諭使人省會。所有盟誓，候交割了日議定。

南宋回書

三月戊午，命馬同權管勾燕京事，將以其地付宋故也。丙寅，宋使盧益、趙良嗣、馬擴〔按金史作馬宏〕以回書來。

三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華誠薦至，契好增勤；爰馳預政之臣，共著約神之誓。惟兩朝弔民伐罪之舉，振古所無；而萬世講信修睦之誠，自今伊始。用堅盟載，永洽鄰歡，來書云：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銀絹請自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並如來諭順履融和，茂迎福祉。今差中大夫試工部尚書盧益、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趙良嗣充國信使，閣門宣贊舍人馬擴充國信副使。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白劄子（同書封來）

所諭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等州并地土民戶本朝撫定備荷美意已令盧益等持銀絹往軍前賞設

夏國素號狡猾唯務詐誕與昏主實甥舅唇齒之國日近上表乞本朝勾退北邊兵馬文字內指言貴朝仍自云與昏主累世姻親詢訪得知處所及稱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無使叛賊一向擄掠故夏國起集援兵屯於境上并據邊臣累奏夏國見勾集重兵廣備糧食借助昏主軍聲甚大用意非淺除已指揮河東等路整備禦逐外深恐貴朝欲知其詳所有真本文字今付去人西京管下州縣前書已言非務廣土實欲備禦昏主爲彼此之利今若將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付與夏國則不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若使夏國據黃河以東州縣必與昏主合力爲害不細夏國自去歲已輒占據清肅河清兩軍如欲與此兩處請貴朝詳度外其寧邊天德雲內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合以黃河及漢地爲界漢地外以北土地如欲付與他國並從貴朝（原本並作并依吳本改）又持到誓書其間事理並依貴朝誓草

又白劄子

兩朝交往禮儀，除合依見行禮儀外，傳聞已上尊號。今議特稱尊號，以表交歡。他日本朝如上尊號，貴朝亦合相稱。

近累據河北河東帥司沿邊之州軍探報，契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已逼近應、朔等州，繳到昏主招諭軍民，補授官職真本文字。已令宣撫司移文貴朝照會，及已指揮河東路遣發兵馬，頽助應州一帶，極力備禦外，請貴朝早發大軍，往彼掩襲，因以照應。交割發行月日，從貴朝所便。〔原本便作使，無從字，今依吳本。〕傳聞四軍蕭幹已卽位，號神聖皇帝，改年天嗣。如所傳是實，所當至慮，早議招捉，使人尼楚赫等已待以厚禮，用示誠意。自此使聘往來，禮數彼此並依契丹舊例，亦如來諭。但契丹往還舊禮，有不繫事繁複者，合行裁定，庶彼此爲便。置榷場去處，從貴朝所便，交易並如契丹體例。

南宋誓書（係依草再立）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書於大金大聖皇帝闕下：

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并有遼國，〔原木并作並。依吳本改。〕遣使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蘆并屬縣及所管民戶，緣遼國尙爲大金所有，以自來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並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礮二千栲栳。兩界側近人戶，不得交侵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賊捉敗，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訖，贓罰雖盜三字，依吳本補，與後回賜誓書合。」蹤跡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別故，合舉兵衆，須得官報〔吳本官作關〕沿邊官司，兩國疆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方異域，使人往還，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懽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專具披述不宣，謹白。

一下項物計錢九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貫文，內除綾羅錦圍線〔吳本作綿〕不見分兩外，計重二十五萬九千五百觔，准一萬七千三百秤。

回南宋國書

〔夏四月壬辰，復宋書，癸巳以宋所增銀絹令于燕地交付。壬辰係初九日。〕

累交聘禮，敦講世和。復紓使傳之華，克示載書之信。指以萬祀，昭然一言。茲見繼好息民之心，「原本繼作講，依吳本改。」而得親仁善鄰之美。義欲存於堅久，事更宜於宣陳。據燕京疆界，只依兩朝差去人員同行檢視交割爲定。所云交付西京邊界，并夾攻契丹皇帝事，已遣近上官員押令大軍勒於今月十一日於彼應會，仍報宣撫司。凡關夾攻事件，須令與差去官員計議，從長施行。其邊界亦依割定領受，仍已諭使人却合有回謝禮數，并報復文字，送付差去軍下官員。

前次議取被掠并逃去人戶，雖令宣撫司交付，却只推延，不肯早行發遣，至今一未結絕。必若邊吏徼功違約，展轉如上，不切稟從，實關引惹紊亂，有失將來久結歡好。若是再取如此人口，亦仰所司疾速發遣。又以契丹皇帝在陰山，和勒博在奚部山谷，以此兩處勾當軍事。今取嶺北鴛鴦灘，坐夏相度，所謀雖同，如或不泯後患，地里咫尺，特關貴國。自餘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只據收捕和勒博，契丹皇帝兩路兵馬糧食，合銷米一十萬石，宜早處分，取月日於檀州歸化州兩處分路般送到佇候回報。炎歎在候，保齋是期。〔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結尾尙多「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宜謹白。」一十七字，此本疑闕。〕